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粤安办函〔2024〕50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东莞市中堂镇“7·7”等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7日11时29分许，东莞市中堂镇一无证作坊发生火灾，造成3人受伤；7月8日，东莞市常平中塑仓储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接连发生2起火灾事故，引发大范围社会舆情，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关注，专门作出批示。经初步调查，“7·7”火灾事故的主体单位于2023年5月起租赁一处废弃厂房及场地，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等许可手续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法储存叔丁醇、过氧化二苯甲酰、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物料，组织对硅胶、硅油进行加工生产。火灾原因与持续高温天气、违规储存过氧化物等危险物料、加工作业和电气故障等因素有关，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非法生产组织者利欲熏心、胆大妄为，毫无安全意识，在未办理任何审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在废弃厂房中储存叔丁醇、过氧化二苯甲酰、氢

氧化钠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利用搅拌釜加工生产硅胶和硅油产品。二是属地政府对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认识不到位，思想上麻痹放松，开展化工、医药企业和涉及一般化学品储罐区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不深入，对废弃厂房等非法违法“小化工”易发点位排查不彻底，存在盲区死角。三是吸取事故教训流于形式。2024年1月28日，茂名金展石化有限公司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多个投资主体各自经营、各自出租、各自管理，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7月23日，东莞市巨力粘合剂科技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是无证作坊利用废弃厂房违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典型，与此次事故如出一辙。

各地、各部门和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强化非法违法“小化工”打击整治力度并保持高压态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各方各级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立刻警醒起来、迅速行动起来，切实把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作为当前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内容，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基层

组织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庄（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把安全责任“网格化”，把措施要求具体到场景、到岗位、到人员。要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再次彻查，确保不留死角盲区，对工作开展不力、流于形式、失职漏管、非法违法“小化工”现象突出的乡镇（街道），要严肃问责，不能重蹈覆辙。

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风险研判，以城乡结合部、镇村级工业园等“小化工”多发地区为重点，突出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偏僻地点等场所部位，综合利用电力等大数据、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抓早抓小，露头就打。要广泛宣传举报电话，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提高群众发现报告非法违法行为的积极性，营造全民监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筑牢人民防线。

三、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对无照无证、证照不全或以挂靠、租赁、“厂中厂”等方式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并同步追究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责任。要切实加强行刑衔接，对非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责任主体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及时公开宣传，强化警示震慑作用。要加强追根溯源，查清原材料和产品供销、运输渠道，依法处罚相关企业单位，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东

莞市要对“7·7”事故依法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高温季节安全管控。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针对高温、雷雨、强风等极端天气，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细致做好具有易挥发、遇水反应、自分解放热等特性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落实防雷击、防潮、防泄漏、检维修等安全防范措施，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强化值班值守，加强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稳妥处置。

五、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严格按照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要求，持续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可先通过电话报告；对于伤亡人员数量出现变化的，要多手段、多渠道及时核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请将本通报迅速传达到辖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